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股東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中士達及力源水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4,990,000 100 %	0 0 %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所有與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文據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14,990,000 100 %	0 0 %

代表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久先生、程初哈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